

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

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

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邢晓飞、王瑞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宁夏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当日向各股东发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2020年4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方式、会议议程、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2.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及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公司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会议议案、投票方式及其他事项与通知披露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 经查验公司股东名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320,8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87%。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 出席会议人员还有部分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 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为: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条表决，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监票、验票和计票。

公司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及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即为有效。

2.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20,8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20,8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20,8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320,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320,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关于<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320,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 审议《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320,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20,8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9)《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20,8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根据现场投票统计后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全部获得通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 上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以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票数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

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以下空白,签字、盖章见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星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赖声洪

经办律师: 邢晓飞

经办律师: 王瑞婷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